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充分发挥我们的经验和专长，在完善本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等方面做了不少工作，对有关事项发表了中肯、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于2015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刘升平女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77年2月在北京市丰台区第一工业公司工作，1989年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部工作，在行业管理指导司任主任科员、副处、处长。1993年8月评为经济师，1998年12月评为高级经济师。1994年任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副秘书长。1998年9月至2000年8月在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商业经济师研究生班学习，1999年任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2011年起任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理事长。现任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理事长、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维先生：法学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1996年至今在中国青年政治学院任教，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法律系主任，学术委员会委员，现任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学院院长。

傅黎瑛女士：博士学历，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1991 年参加工作，曾在浙江财经学校、浙江师范大学任教。现为浙江财经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国际教育交流中心主任，浙江财经大学归国留学人员联谊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浙江省新世纪 151 第三层次培养对象，浙江省侨联理事，浙江省审计厅特约审计员，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协会（北美区）会员。同时，兼任杭州高新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邵毅平女士：硕士学历，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1988 年参加工作，曾任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学院党总支书记，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人事处长并在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任教，中国会计学会个人会员，浙江省会计制度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

我们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是否出席年度股东大会
刘升平	4	3	3	1	0	1	是
林维	4	4	3	0	0	0	否
邵毅平	2	2	1	0	0	1	是
傅黎瑛	2	2	2	0	0	0	否

注：2015年5月6日，公司独立董事邵毅平女士因个人原因离任，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傅黎瑛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和1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对所审议事项均表示赞成，未提出过异议。

（二）参加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6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独立董事均按照各自的职责参加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会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我们对《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全年担保额度的议案》事先予以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提供了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13,246.80 万元。公司未给除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

保。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总额为 13,246.8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4.54%；无违规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在本年度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对外提供担保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合法、合理，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证监发（2003）56 号文规定的担保事项。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我们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各项考核指标、年度经营业绩，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2014 年实际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执行了公司薪酬制度，并根据相关规定发放了薪酬。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我们对《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事先予以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丰富的内部控制审计执业经验，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事项。公司对公司自身及其相关各方相应的承诺事项和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和公司相关承诺均已履行，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有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经济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全年召开了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定期报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募集资金使用、章程修订等关系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技术发展状况和市场形势，对公司发展战

略及实施提出了合理化建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开展的工作有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年报编制监督、年报审计会计师工作监督与评价、2015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建议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了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开展了 201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提案审议工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并为公司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

2016 年，我们仍将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一如既往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有效监督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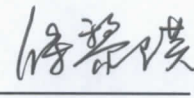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阳光照明《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升平 

林维 _____

傅黎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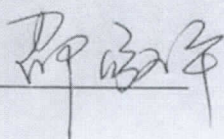
邵毅平 _____

2016 年 4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系阳光照明《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升平_____ 林维_____ 傅黎瑛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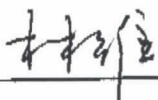
邵毅平 

2016 年 4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系阳光照明《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升平_____

林维 _____

傅黎瑛_____

邵毅平_____

2016 年 4 月 2 日